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重點

主講人：周仁申

中華民國 105年8月17日

中華民國 105年8月24日

中華民國 105年9月9日

簡報內容

土污法架構

土壤、地下水污染判斷方式及責任主體

污染場址的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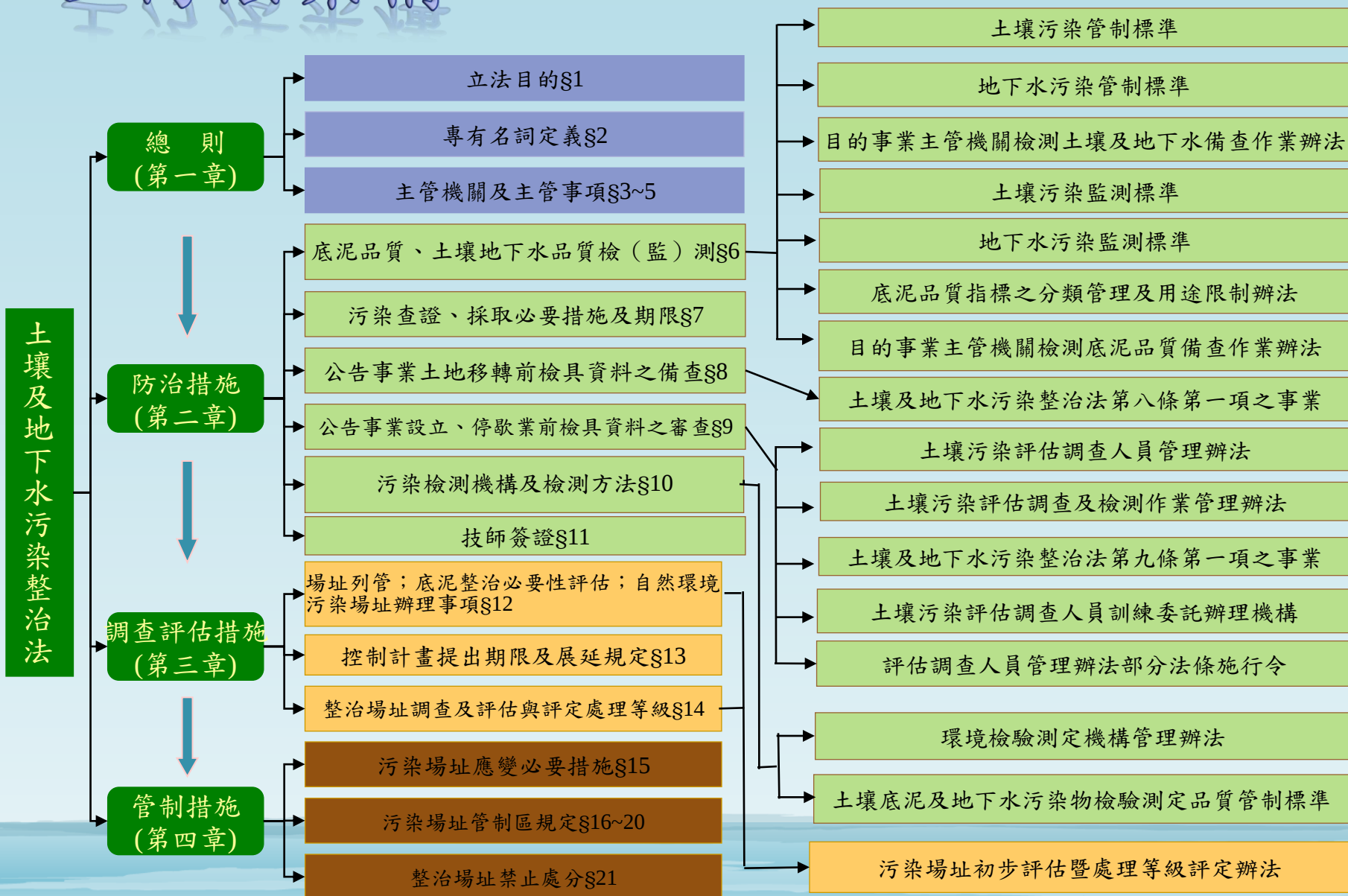
土污法第8、9條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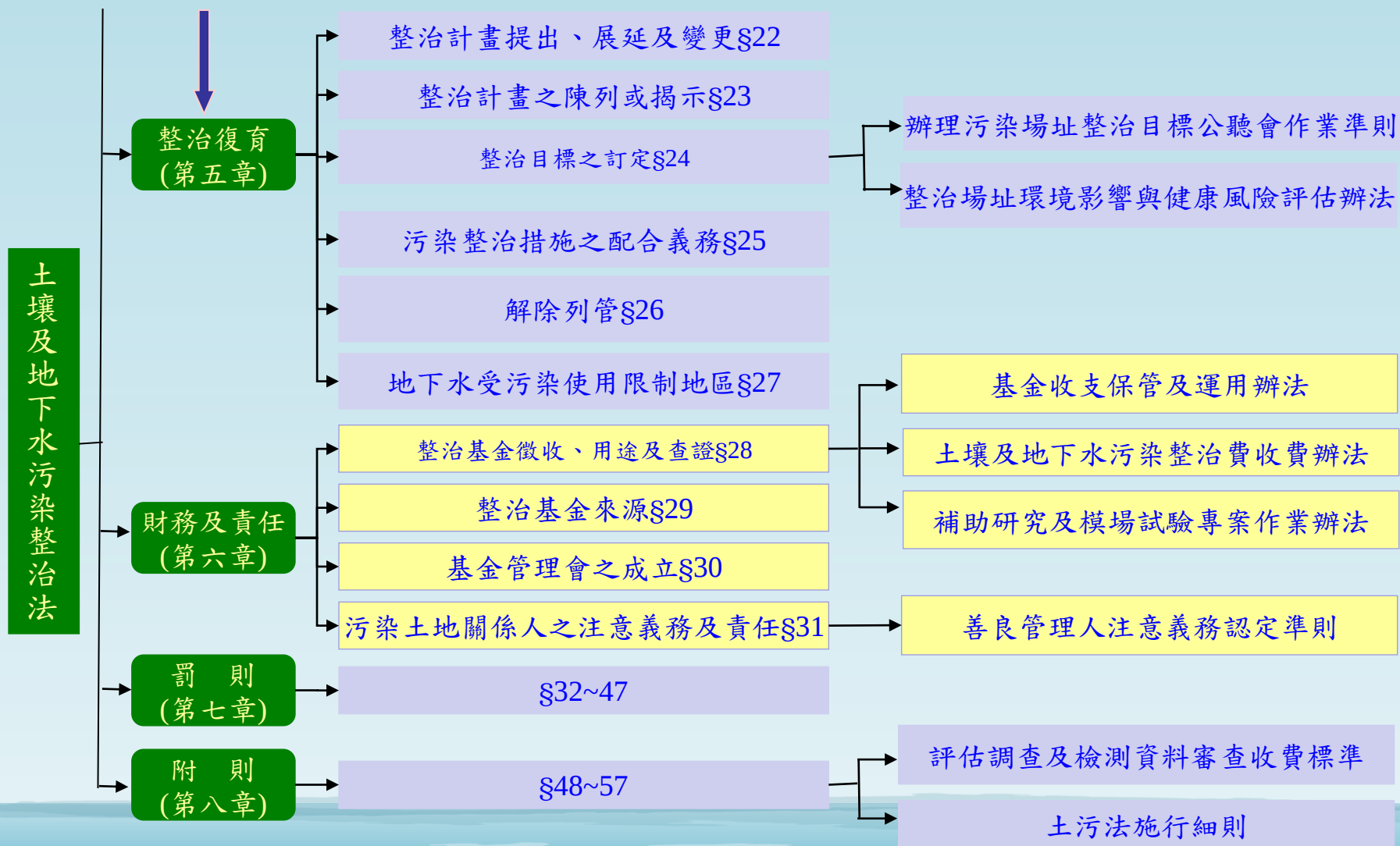
土污法環境教育講習

土污法架構

土污法架構



土污法架構



土污法各章節重點

章 節	內 容 重 點
一、總則	用詞定義及各級主管機關主管事項
二、防治措施	定期檢測、查證與列管前應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提送、技師簽證
三、調查評估措施	污染查證、場址公告列管、場址調查與控制
四、管制措施	應變必要措施、管制區劃定與限制、禁止處分登記
五、整治復育措施	整治計畫提送、整治目標研訂、解除列管
六、財務及責任	整治基金成立、徵收來源、用途
七、罰責	違反本法處分規定
八、附則	連帶損害賠償、溯及既往

土壤、地下水污染 判斷方式及責任主體

土壤、地下水污染判斷方式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尚無污染之虞

有污染之虞

定期監測

受到污染

控制場址

污染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整治場址

污染物濃度

土壤(地下水)監測標準

指基於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目的，所訂定須進行土壤(地下水)污染監測之污染物濃度。

土壤(地下水)管制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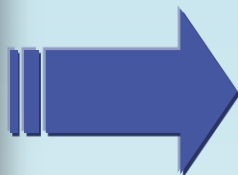
指為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惡化，所訂定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限度。

初步評估

污染場址定義 (§2-1-1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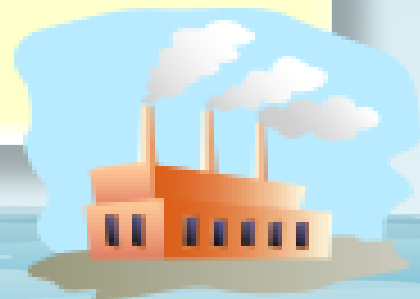
污染控制場址

指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場址，其污染物非自然環境存在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致該污染物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污染整治場址

指污染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者。



責任主體—定義及責任

(§2-1-15)

污染行為人

指因有下列行為之一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

- 洩漏或棄置污染物。
- 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
- 仲介或容許洩漏、棄置、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
- 未依法令規定清理污染物。

(§2-1-16)

潛在污染責任人

指因下列行為，致污染物累積於土壤或地下水，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

- 排放、灌注、滲透污染物。
- 核准或同意於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排放廢污水。



責任

- **控制場址**
 - 污染範圍調查工作、訂定與實施污染控制計畫
- **整治場址**
 - 提出與執行整治場址之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 提出及實施整治計畫
- **採取應變必要措施**



責任主體—定義及責任

(§2-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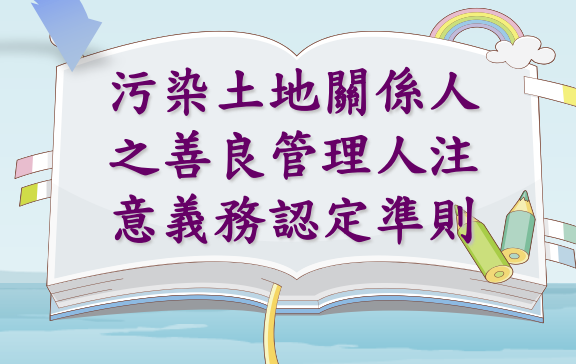
污染土地關係人

指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時，非屬於
污染行為人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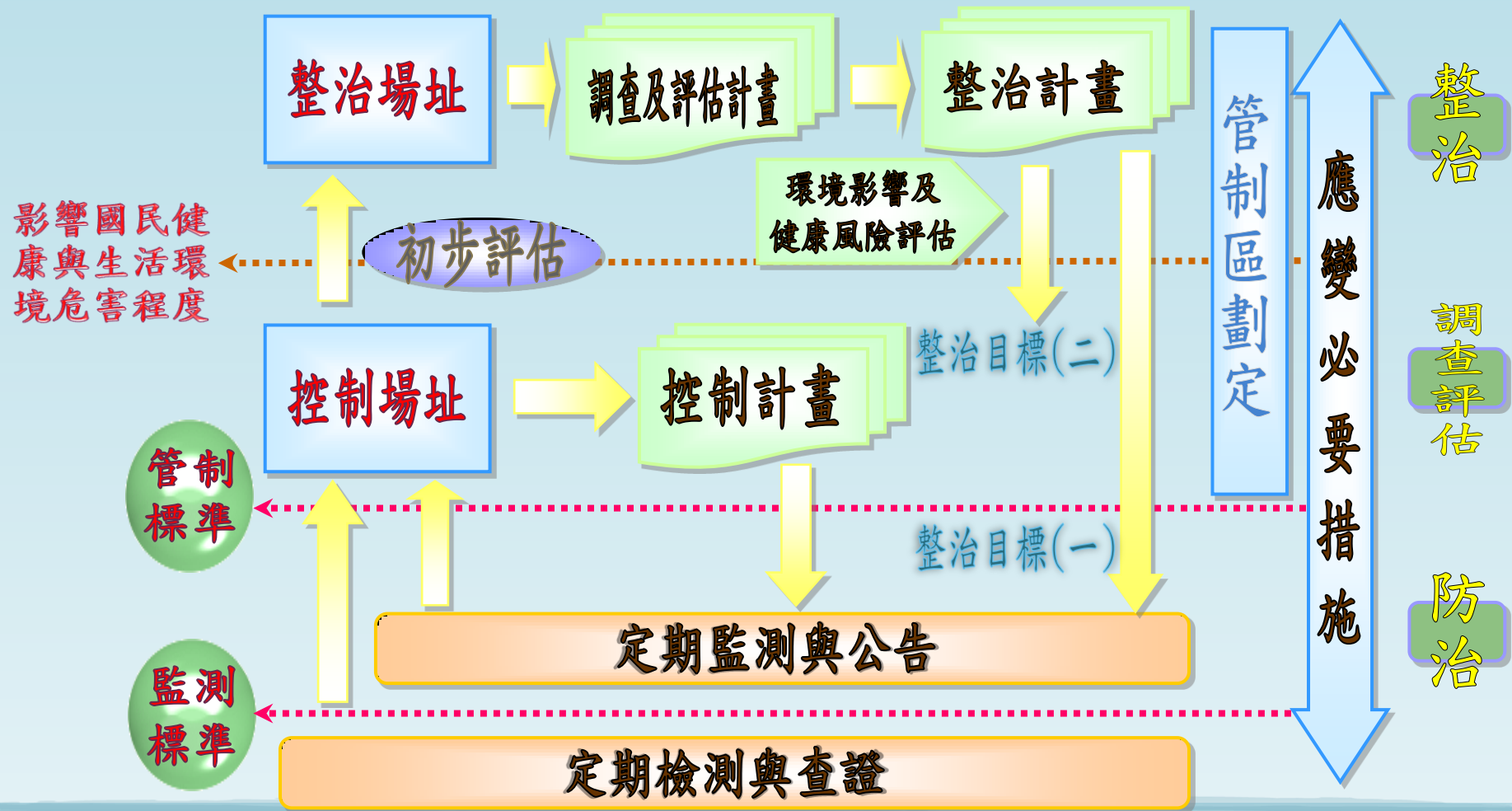
➤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 致土地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時，將被處以罰鍰



污染場址的管制

污染場址列管方式



公告列管程序及相關罰則

污染行為人

罰則

- 土地公告**控制場址**處10-50萬元；
公告**整治場址**處15-75萬元。
- 公告姓名或名稱，並接受4小時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
- 未參加法規講習，處5-25萬元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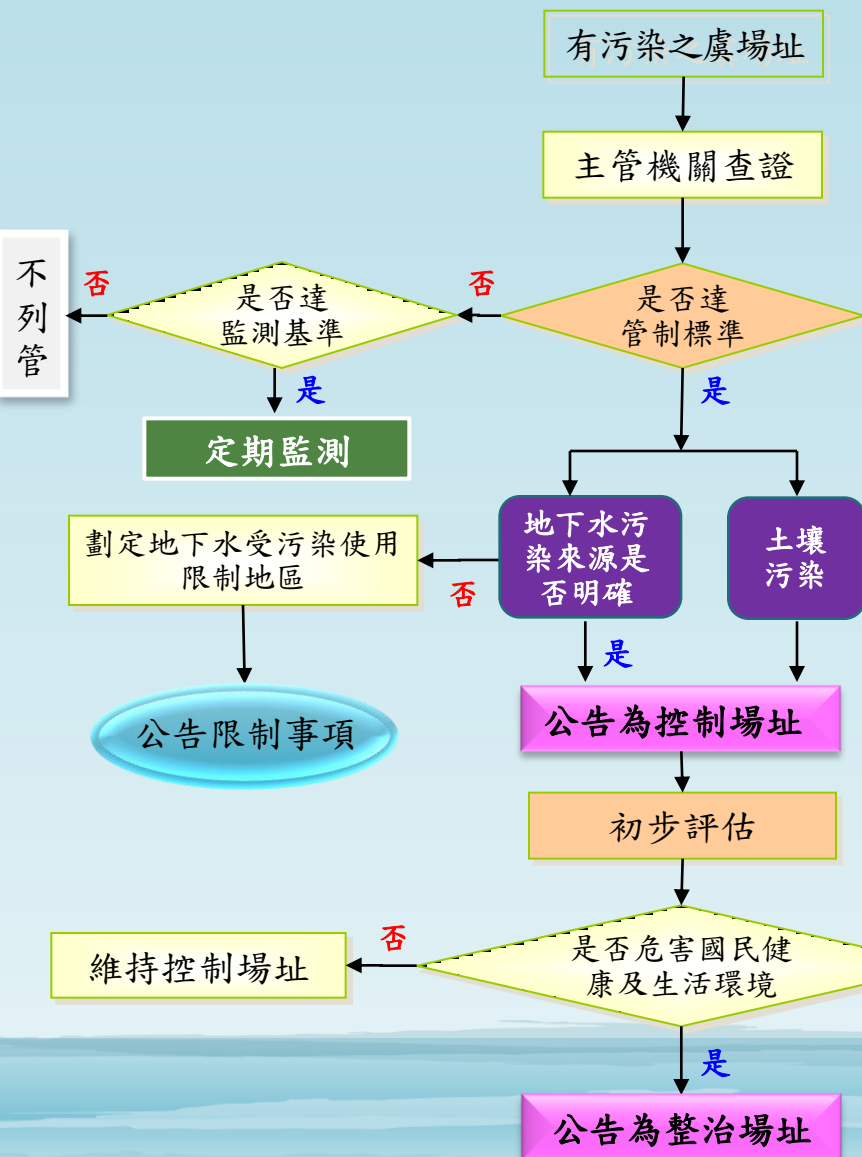
污染行為人如係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該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參加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細§27-1)

污染土地關係人

罰則

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土地被公告為**控制場址**處5-25萬元。
- 土地被公告為**整治場址**處10-50萬元。



土地註記與禁止處分

(細§12)

● 控制場址

- 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 整治場址

- 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 土地禁止處分

土地已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者，得停止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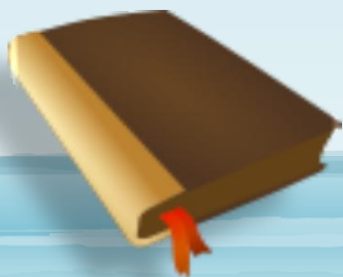
登載內容

■ 土地登記簿載明：

- ⊕ 土地所有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
- ⊕ 土地標示。
- ⊕ 公告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日期及文號。

■ 禁止處分登記內容：

- ⊕ 權利範圍。
- ⊕ 禁止處分之法律依據及其事由。
- ⊕ 禁止土地移轉、分割及設定負擔之處分方式。



污染場址—環保署土污基管會網站查詢
(<http://sgw.epa.gov.tw/public/Default.asp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網站首頁 關於本會 業務介紹 法令彙集 土地品質 工作成果 業務專區

最新公告

- ★「10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第1次公開招標公告
- ★10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人才培訓」公告
- ★10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污染場址」公告
- ★10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污染場址」公告
- ★10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污染場址」公告
- ★10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污染場址」公告
- ★10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污染場址」公告
- ★10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污染場址」公告

最新活動

- 10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人才培訓」
- 10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污染場址」

服務專區

- 列管場址查詢
- 污染場址判定流程
- 污染場址類型介紹
- 公告事業相關事宜
- 土地辭典查詢
- 文獻查詢



2 3

facebook

服貿專區

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
子人才培訓營

污染土壤離場專區

我有話要說

我要發表意見

我要檢舉污染場址

我要點通報

★【環保署表揚103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業務成績優良縣市！】 2015/05/05

★【基金補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學術研究 成果豐碩歡迎有志之士一同列入】 2015/04/28

★【專業知識的殿堂，「2014土壤及地下水年度盛會-國際研討會」盛大展開】 2014/11/26

★【國內、外專業廠商雲集「2014土壤及地下水年度盛會-環境展」歡迎踴躍參觀】 2014/11/25

★【環保署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2014/11/24

更多新聞

便民服務

列管場址查詢

污染場址判定流程

污染場址類型介紹

公告事業相關事宜

土地辭典查詢

文獻查詢

更多服務

列管中場址數



控制場址查詢

類型	公告	解除
控制場址	2877	2619
整治場址	73	2
地下水限制地區	19	1

本月新增控制場址數 3

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 45001 以上
- 30001 ~ 45000
- 15001 ~ 30000
- 15000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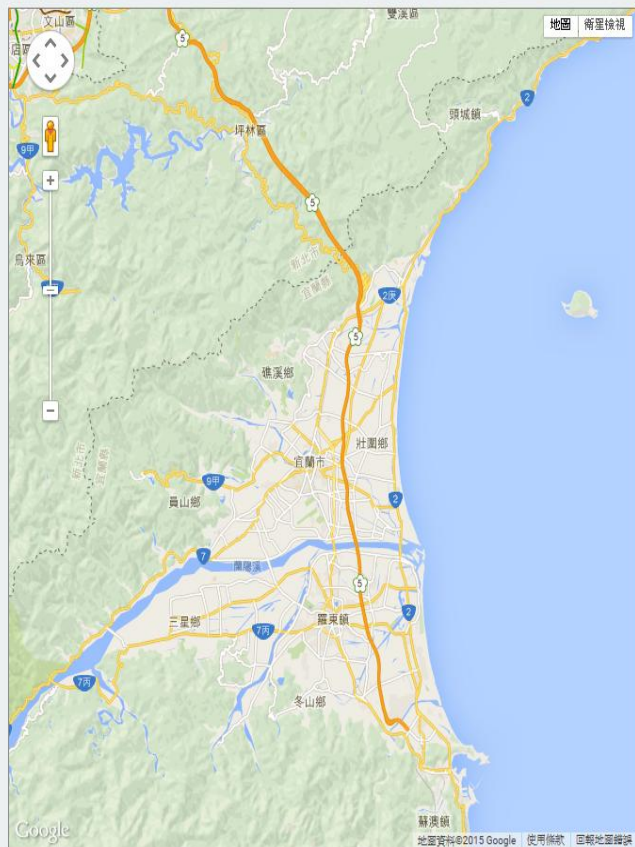
污染場址—網站查詢

場址查詢

外部連結

- 土壤品質查詢
- 地下水品質查詢
- 區域性監測井查詢

搜尋



基本資料

列管記錄

污染物分析

相關公告

場址名稱	(A0060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忠孝東路加油站
座標	(X): (Y):
場址種類	加油站
場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129號
場址地號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0694-0001及0694-0005地號
場址面積	1524平方公尺
場址列管狀態	公告為控制場址
土壤/地下水污染物	苯:總石油碳氫化合物/苯:甲基第三丁基醚:TPH-D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柴油類有機物(C9-C28)
改善整治進度	執行控制計畫中

污染管制區劃定及禁止、限制事項

(§17-1)

控制、整治計畫
或其他改善計畫
之執行除外



相關行為之禁止

- 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16)

主管機關應視控制場址
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
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
劃定、公告土壤、地下
水污染管制區.....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土壤污染管制區

但經中央主管
機關同意者，
不在此限

(§17-2)



禁止土地利用行為

-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非因控制、整治計畫或其他改善
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其他經環保署指定影響居民健康
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污染管制區劃定及禁止、限制事項



其它禁止事項

- 主管機關必要時可禁止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等行為。
-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主管機關可以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15-75萬元罰鍰。
- 其他人：10-50萬元罰鍰。
- 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管制區內開挖等作業之申請

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前，應先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才能執行。



- 10~50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應變必要措施之採取及差異

第7條第5項

各級主管機關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

第15條第1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

差異

土污法條次	適用時機	責任主體	期限
第 7 條 第 5 項	查證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的可能時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	以 12 個月內執行完畢者為限；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其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
第 15 條	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公告後，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委託第三人	依主管機關要求

應變必要措施內容

(§7-5、§15-1)

- 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
- 調查地下水污染情形，並追查污染責任；告知居民停止使用地下水、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 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來水。
- 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
- 對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進行管制或銷燬，並予以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
- 疏散居民或管制人員活動。
- 移除或清理污染物。
- 其他應變必要措施。

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委託第三人為之。



- 未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要求停止作為、停工、停業之命令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 未遵行各級主管機關要求執行應變必要措施之命令者，處20~10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情序



技師簽證



簽證技師

簽證技師：

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

簽證範圍

簽證範圍：

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控制場址—污染控制計畫提送

(§13-1)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

- 於6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送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罰則

未提送者，處100~500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次處罰。

污染土地關係人

- 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得申請展延，以1次為限

整治場址—調查及評估計畫提送

(§14-1)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

- 應於通知後3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經核定後據以實施。



未提出或執行者，處20~100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污染土地關係人

- 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主管機關通知後，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經核定後據以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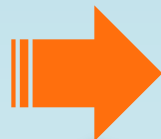
執行期限申請展延
以1次為限

整治場址—整治計畫提送

(§22-1)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

- 應依調查評估結果，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6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經核定後據以實施。



未提送者，處100~500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次處罰。

污染土地關係人

- 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主管機關進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前，提出整治計畫，經核定後據以實施。

提出期限展延

- 第1次：期限屆滿前30~60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 第2次：期限屆滿前30~6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整治場址—整治計畫事項變更

施行細則

(§22-4)

- 整治計畫實施者得主動提出整治計畫變更申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自行或命整治計畫實施者變更整治計畫。

需經審查之變更事項

- 計畫提出者資料
- 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 整治目標
- 整治方法
- 整治後之土地使用方式
- 整治完成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 整治期程

送備查之變更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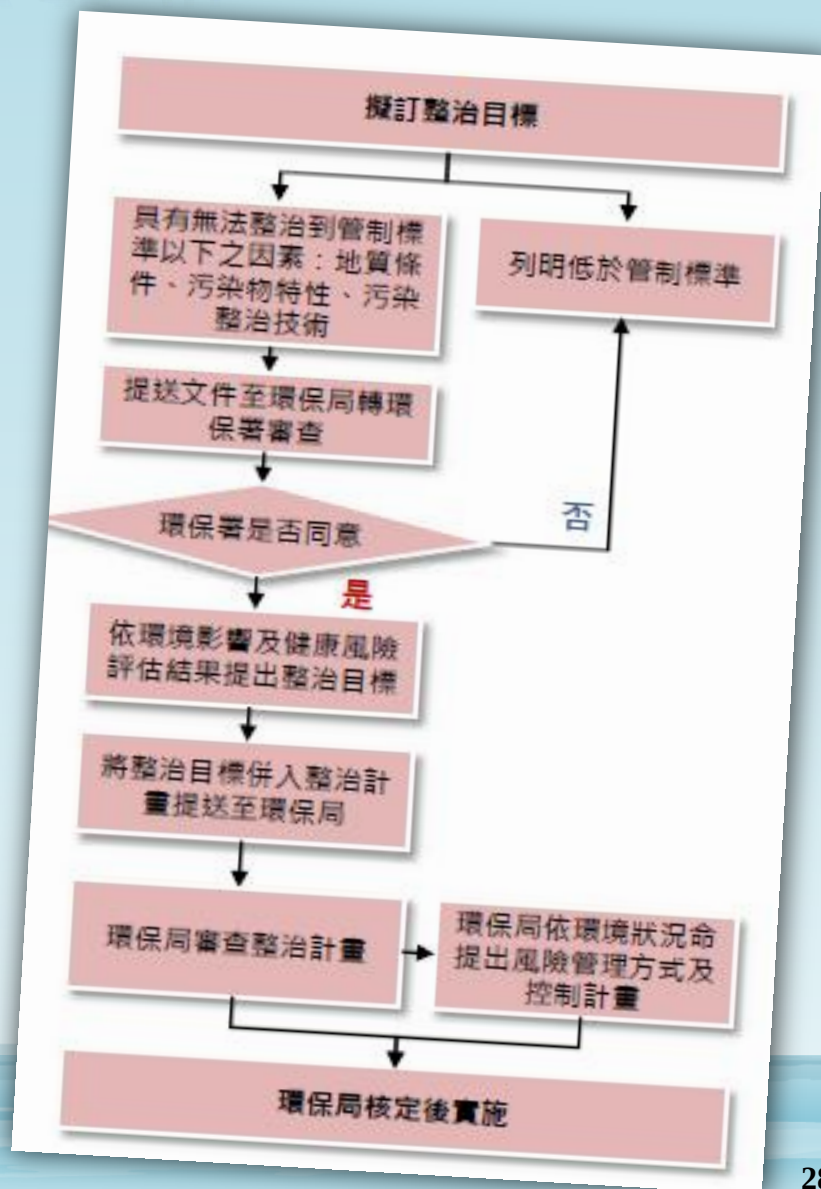
- 計畫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
- 計畫大綱
- 場址基本資料
- 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 污染監測方式
- 清理或污染防治
- 場址安全衛生管理
- 經費預估

整治場址—整治目標提出

整治目標：

- 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 因地質條件、污染物特性或整治技術等因素，無法整治至低於管制標準者，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環境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整治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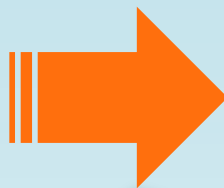
➤ 主管機關...核定不低於管制標準之整治計畫前，應邀集舉行公聽會。



計畫實施之配合

應配合之主體

- 污染行為人
- 潛在污染責任人
- 污染土地關係人
-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管理人或所有人



以下計畫實施應予配合：

- 污染整治計畫
- 污染控制計畫
- 適當措施



規避、妨礙或拒絕應配合之事項，處20~100萬元，並按次處罰。

污染場址解除列管

(§26-1)

時機

場址因適當措施之採取、控制、整治計畫之實施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適當措施採取者或計畫實施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26-2)

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 公告解除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管制或列管，並取消閱覽。
- 公告解除或變更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 囑託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塗銷控制場址、整治場址登記及整治場址之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

(§細24)

計畫實施者應提資料

- ➡ 污染來源、範圍及程度
- ➡ 控制或整治目標
- ➡ 適當措施、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實施情形及結果
- ➡ 自行驗證實施情形及結果
- ➡ 經費支出情形
- ➡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土汚法第8、9條

土污法第8、9條架構

項目	條次	條文內容	子法	規範項目
讓與人移轉土地	土污法第8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土地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受讓人相關資料者，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 (100.01.03修正)	【附表】事業與定義 30類事業
事業設立變更歇業	土污法第9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經營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 (100.01.03修正)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105.05.19修正)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105.05.13訂定)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100.10.21訂定)	【附表】事業與定義 30類事業 - 人員登記資格 - 人員登記與重新登記 - 人員執行要求與限制 - 人員參訓資格 - 訓練相關規定 - 規劃與採樣檢測規定 - 現場監督與行程申報 - 時效、格式與份數 - 駁回、補正與繳費時機 - 審查同意函與申報時效 【附表】應檢測項目 【附件】場址環境評估法 【附件】網格法
罰則	土污法第40條第1項	讓與人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審查收費	土污法第55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100.05.24修正)	繳費與退費規定 【附表】審查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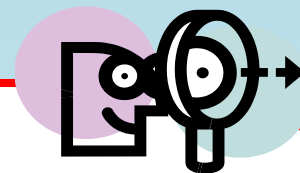
30類公告事業

批次	事業類別		
	製造業		非製造業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 達 100 平方公尺 以上之 工廠		無面積限制
第一批 17 類 (94.01.01 實施)	1. 皮革、毛皮整製業 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4.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5.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合成橡膠製造業 7. 人造纖維製造業	8.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9.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0. 鋼鐵冶煉業 11. 金屬表面處理業 12. 半導體製造業 1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4. 電池製造業	1. 電力供應業 [火力發電廠] 2. 加油站業 3. 廢棄物處理業
第二批 13 類 (99.01.01 實施)	1. 製材業[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 2. 肥料製造業[從事化學肥料製造] 3.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 鋼鐵鑄造業 5. 煉鋁業 6. 鋁鑄造業 7. 煉銅業	8. 銅鑄造業 9. 金屬熱處理業 1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從事廢油清除、廢潤滑油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設有貯存場或轉運站之回收、清除業] 2.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與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屬第一批公告事業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屬第二批公告事業

參與執行的人員與機構



評估調查人員

需由向環保署完成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方能執行土污法第8條及第9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之規劃。

(作業管理辦法第3條)
(人員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

完成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可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站查詢
(<http://sgw.epa.gov.tw/public/>)

採樣檢測機構

依土污法規定進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及提供、檢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資料時，其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應委託經環保署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土污法第10條)

合格檢測機構可自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網站查詢(<http://www.niea.gov.tw/>)

簽證技師

依土污法規定須提出、檢具之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等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土污法第11條)

簽證技師可自環保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查詢
(<http://eric.epa.gov.tw/Peeportal/>)

執行重點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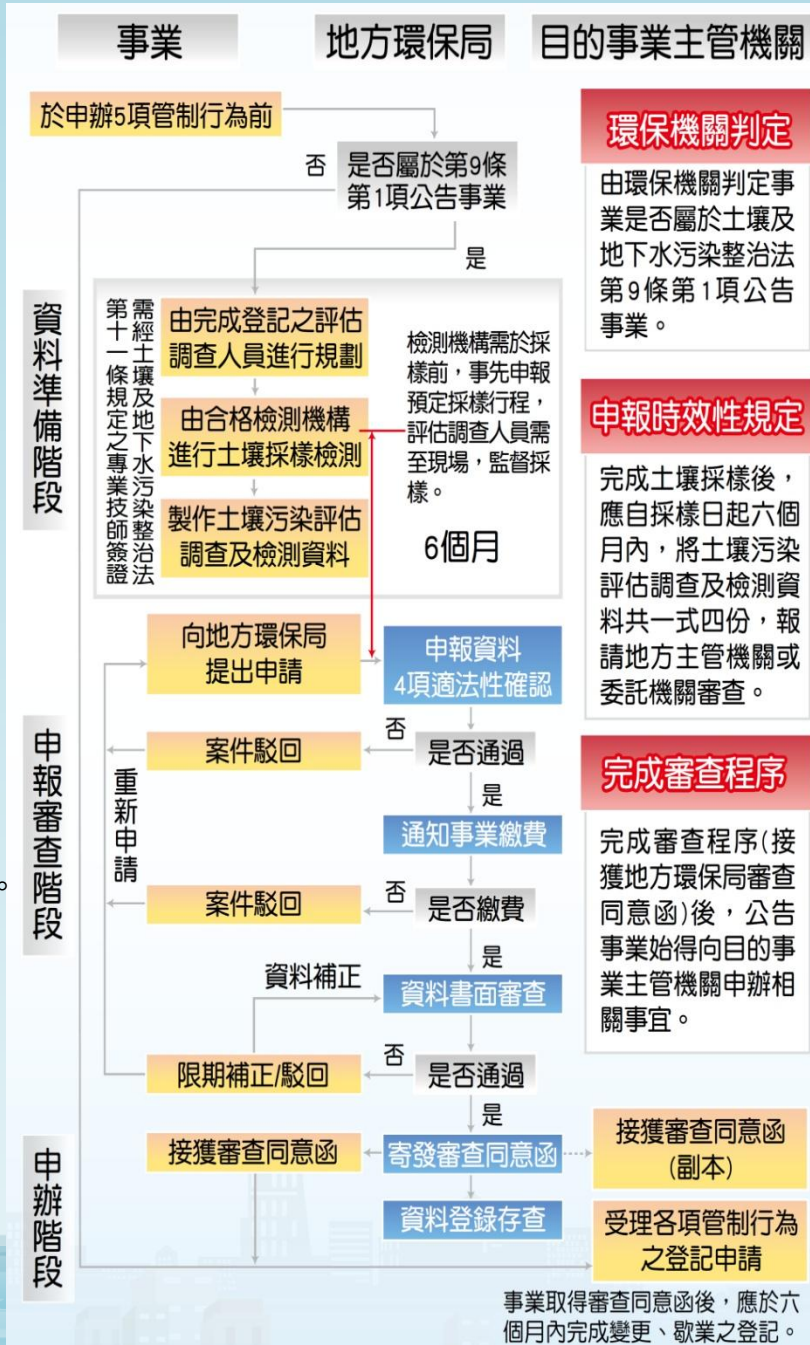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依規定格式填寫**。
- 評估規劃上應依**場址環境評估法**或**網格法**辦理。執行有困難者，經環保局同意後，方可依所報之評估調查方法執行。
- 實際採樣點數量，應依第(二)項評估規劃的執行結果而定，並**符合最少採樣點數**之要求。

事業用地面積(A)(平方公尺)			最少採樣點數(N)
	A	< 100	N = 2
100 ≤	A	< 500	N = 3
500 ≤	A	< 1,000	N = 4
1,000 ≤	A	< 10,000	N = 10
	A	≥ 10,000	N = 10 + (A-10,000)/2,500 (使用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

註一：若同一事業之用地呈不連續分布，則各用地應分別符合最少採樣點數規定。

註二：事業用地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二千五百平方公尺，最少採樣點數應增加一點。

- **檢測項目**應依公告附表與規定內容擇定。
- 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或**下方全部為地下室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環保局同意後免檢測(但仍需申報)**。
- **採樣前**，檢測機構應向環保署**申報採行程**。採樣時，**評估調查人員需在現場監督**。
- 完成土壤採樣後，應自採樣日起**六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共**一式四份**，**報請環保局審查**。
- 公告事業取得審查同意函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評估調查時，亦可視需要增加其他非管制項目物質或是地下水檢測，使評估調查更完整。



諮詢窗口

有關土污法第8、9條之規定、
申辦程序、技術諮詢等問題，
可透過電話、傳真及網際網路
方式向主管機關洽詢。

單位名稱	提供服務內容	聯絡方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管理會 (法律追償組(四組))	法規與技術諮詢、申 報資料格式內容下載	地址：10043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10 號 12 樓 電話：02-23832389 傳真：02-23705740 網址：http://sgw.epa.gov.tw/public/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檢驗所	合格檢測機構查詢、 公告檢測方法查詢	地址：32024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電話：03-4915818 傳真：03-4910419 網址：http://www.niea.gov.tw/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 /審查中心	法規與技術諮詢、 申辦進度查詢	詳如下表。

地方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單位	電話	郵遞區號	地址	網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27208889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	http://www.dep.taipei.gov.tw/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29532111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http://www.epd.ntpc.gov.tw/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3-3386021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	http://www.tydep.gov.tw/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4-22276011	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http://www.epb.taichung.gov.tw/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6-2686751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http://www.tnepb.gov.tw/
	06-6572916	73051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7-7351500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http://www.ksepb.gov.tw/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02-24651115	20143	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	http://www.klepb.gov.tw/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03-5368920	30058	新竹市海濱路240號	http://www.hccepb.gov.tw/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5519345	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	http://www.hcepb.gov.tw/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7-277007	36054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79號	http://www.mlepb.gov.tw/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04-7115655	50057	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http://www.chepb.gov.tw/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49-2237530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http://www.ntepb.gov.tw/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5-5340415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http://www.ylepb.gov.tw/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5-2251775	60045	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5樓	http://www.cycepb.gov.tw/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05-3620800	6136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2-1號	http://www.cyepb.gov.tw/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8-7351911	90054	屏東市自由路271號	http://www.ptepb.gov.tw/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9907755	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http://www.ilepb.gov.tw/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3-8237575	97059	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http://www.hlepb.gov.tw/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089-221999	95058	臺東市興安路一段150號	http://www.taitung.gov.tw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6-9221778	88591	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6-1號	http://www.phepb.gov.tw/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082-336823	89146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100號	http://www.kepb.gov.tw/
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836-26520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4號	http://www.matsuepb.tw/

審查中心
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專線：
(02)8660-8100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污染土地關係人是誰？

- 土污法第2條第19款：

- (1) 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時，
- (2) **非屬於污染行為人**
- (3) 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

- 例如：

- ✓ 地主（土地所有人）
- ✓ 土地承租人
- ✓ 土地出租人

最接近土地、
最具有防止土地遭
受污染可能性的人

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會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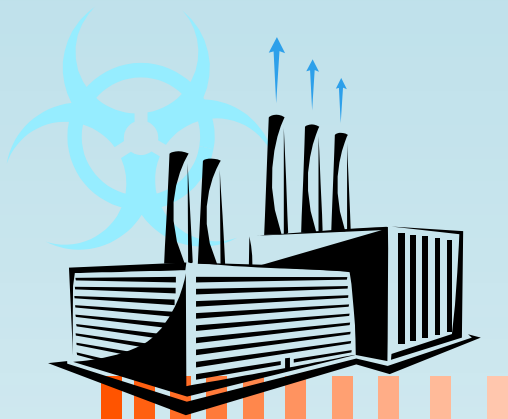
原則

- 污染行為人等負第一線整治責任
- 例如：提出和執行整治計畫

例外

- 污染行為人不明，或污染行為人不履行整治責任
- 為儘速處理被污染土地，主管機關會代為履行整治
- 產生的費用，可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會如何？



污染行為人



土污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就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出之費用，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會如何？

連帶債務：債權人得同時、先後向其一、一部或全部之人，請求一部或全部的給付

只要內心是善良就符合了嗎？

NO

只要內心是善良就符合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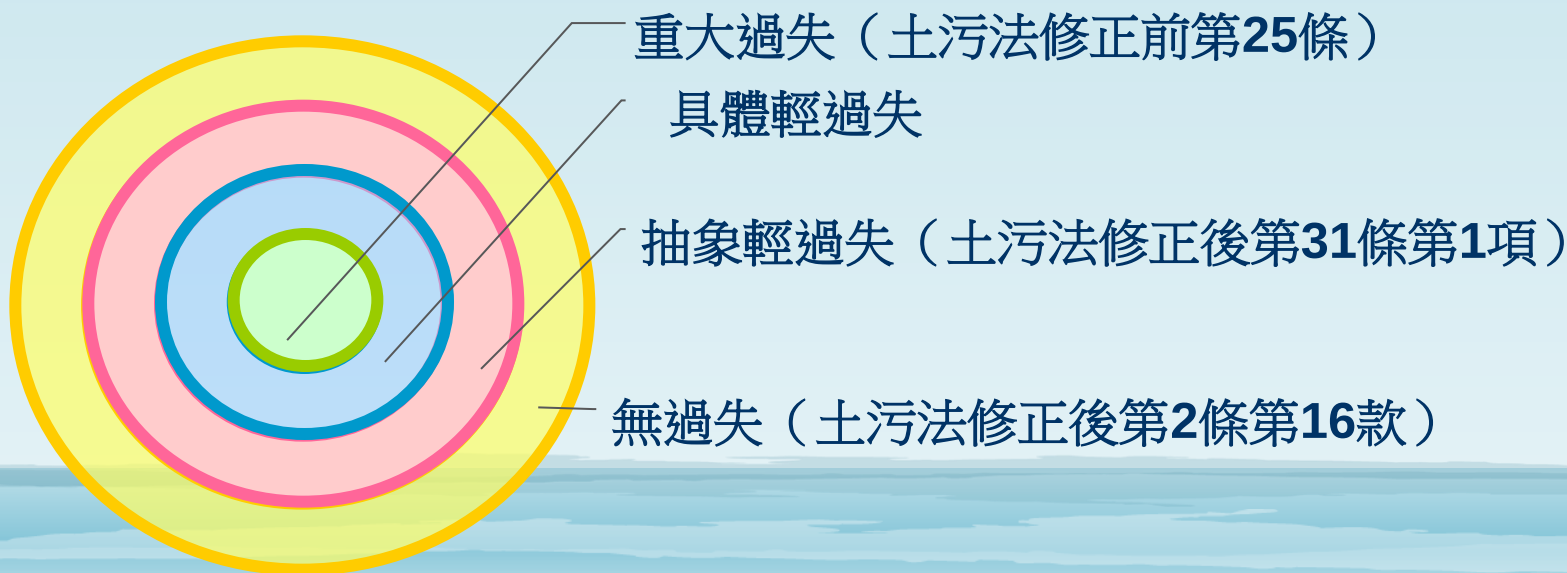
- 民法的注意義務：

- ✓ **一般人稍加用心**就可以盡到的注意義務：欠缺的話，就是具有重大過失。
- ✓ **一般人處理自己事務**時會盡到的注意程度。
- ✓ 要就相關事務站在一個「**具有相當知識經驗者**」的立場，負擔同等的注意義務。

只要內心是善良就符合了嗎？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概述

- 無過失責任只要發生損害結果即需負責，故其責任範圍最廣；重大過失責任則需欠缺一般人之注意始需負責，責任範圍最小。
- 依下圖所示，負無過失責任者，如違反其他過失責任，亦需負責；負具體輕過失責任者，僅需就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無需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只要內心是善良就符合了嗎？

過失責任

重大過失責任

欠缺一般人之注意。

例如：民法**434**條規定，房屋雖然因火災毀損或滅失，但並非只要房客有過失就要負賠償責任，必須是房客的重大過失所引發的失火才要負賠償責任。

具體輕過失責任

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例如：依民法**535**條前段，無償委任負具體輕過失責任，如幫朋友開車至車廠洗車，未受有報酬，且一路依限速及相關規定行駛，仍將車撞壞，此時可認已盡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義務，無需負賠償責任。

抽象輕過失責任

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良管理人指思慮周密而富有經驗之人。

例如：依民法**535**條後段，有償委任負抽象輕過失責任，如專門銷售鑽石之店家受他人委任出售價值五萬之鑽石項鍊，並受有報酬，卻誤以五千元賣出，即屬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負賠償責任。

無過失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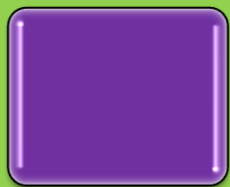
侵權行為之成立不以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例如：依民法**634**條規定，運送人應負無過失責任，運送過程中縱運送人已提早出發，仍因塞車而延遲交貨，仍須就其延遲負責。

只要內心是善良就符合了嗎？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
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閒置土地

土地為「農、林、漁、牧」用途

將土地提供或出租給高污染潛勢事業

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

預算或人員編制不足？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閒置土地



設路障

在土地周圍及聯外道路
設置圍籬或其他阻隔設
施

阻隔設施設置有困難者，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准後，以監視設施或其
他適當管理措施代替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閒置土地

- 未作為建築開發、農、林、漁、牧或工商使用的土地

- ✓ 定期巡查土地
- ✓ 注意所設置圍籬
- ✓ 阻隔措施
- ✓ 監視設施或其他管理設施

作成紀錄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閒置土地

- 未作為建築開發、農、林、漁、牧或工商使用的土地

發現土地有遭洩漏、棄置、非法排放、灌注污染物的情況



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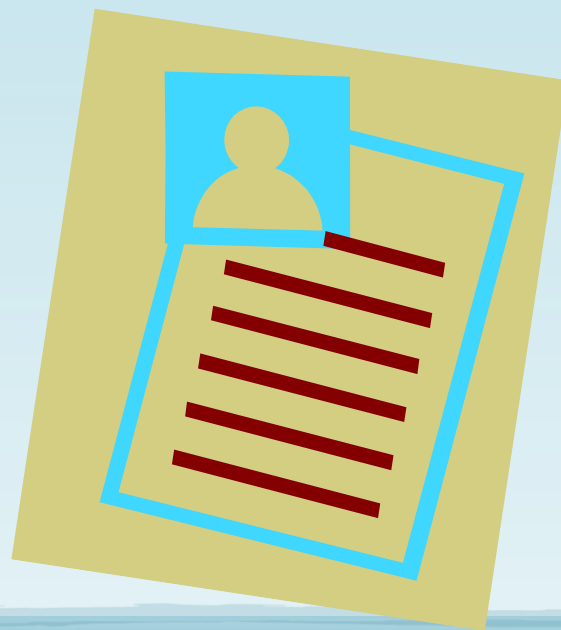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閒置土地

- 未作為建築開發、農、林、漁、牧或工商使用的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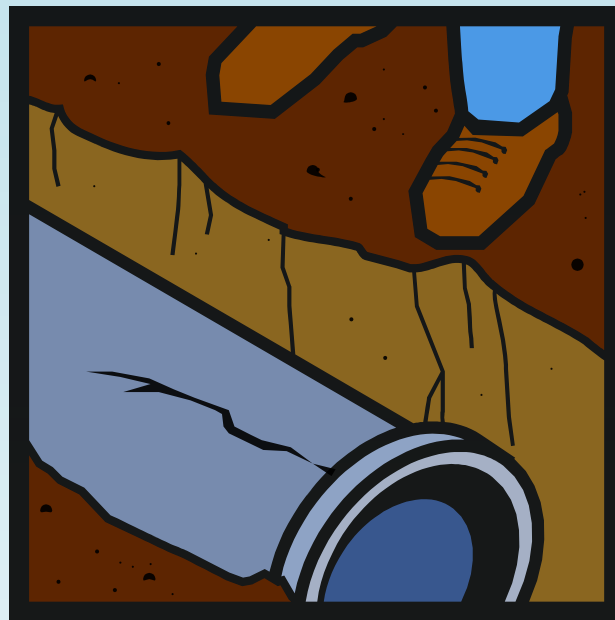
提供或出租給第三人，
要求承租人或使用人
要盡到前三項注意義務，
並作成紀錄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土地為「農、林、漁、牧」用途

引用**非灌溉水源**的
話，應確認該水源
**符合「灌溉用水水
質標準」**，並檢附
檢測報告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土地為「農、林、漁、牧」用途

**不得使用事業廢
棄物回填！**

例外：

動、植物產銷所產出
之廢棄物之再利用



修法前：不得使用事業廢棄物回填
例外：符合再利用規定者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土地為「農、林、漁、牧」用途

使用客土時，確
認客土的污染濃
度低於土壤污染
管制標準，並檢
附檢測報告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土地為「農、林、漁、牧」用途

發現：

- 土地使用的水有受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者
- 土地遭廢棄物棄置、堆置、回填或有被棄置、堆置、回填之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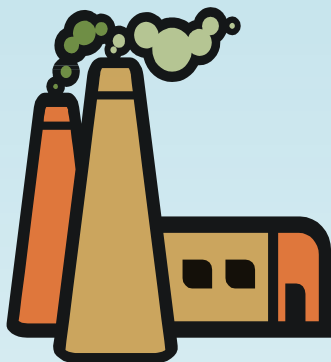


主動通報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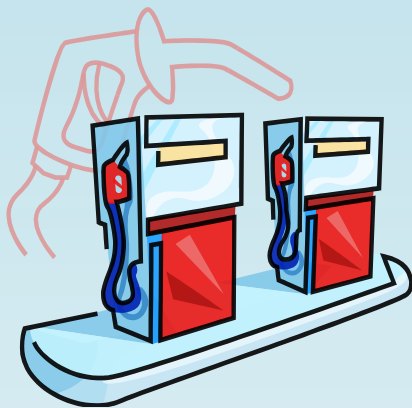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將土地提供或出租給高污染潛勢事業



工廠



加油站



土污法第8條、第
9條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事業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將土地提供或出租給高污染潛勢事業

在該工廠、加油站等正式營運後，要求檢視，並作成檢視紀錄：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
工廠設立執照等

依環保法令應取得之
許可證明文件

- 空氣污染防治法
- 水污染防治法
- 廢棄物清理法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將土地提供或出租給高污染潛勢事業

在下列時點，要求檢視土壤污染檢測資料：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變更經營者

變更產業類別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將土地提供或出租給高污染潛勢事業

在高污染潛勢事業土地移轉時：

受讓人（後手）應要求讓與人（前手）提供土壤污染調查資料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將土地提供或出租給高污染潛勢事業

有正當理由，無法於該加油站或工廠正式營運後檢視上開文件者，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關承租人及使用人的資料，以及不能檢視該文件的事由。



污染土地關係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將高污染潛勢事業及讓與人的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副知給污染土地關係人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

於土地被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前：

1. 設置圍籬及阻隔設施等
2. 定期派員巡察，作成紀錄
3. 確實掌握土地現況及針對閒置土地主動進行污染檢測
4. 定期更新資料，供主管機關查閱
5. 發現有受污染之虞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依法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2. 掌握所轄區內事業單位之歷年生產者、運作特性及更迭資料，並留存紀錄
3. 發現有受污染時，書面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配合提供可供研判、釐清污染來源之資料



該如何做才算符合呢？



預算或人員編制不足

事前 預防

依土地用途之類型，盡到相對應之義務

如採取其他替代預防措施，將措施作成紀錄，稟報主管機關

事後 補救

污染發生後，依法規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將污染物移除及整治作業

土污法環境教育講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及 環境教育講習重點說明

- 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執行要點」
- 執行要點重點說明：
 - ◆ 除土污法第40條第3項(公告為整治場址之罰鍰)、第41條第4項(公告為控制場址之罰鍰)及第42條第3項(不接受講習之罰鍰)外，皆適用環境教育法第23條環境講習之規定。
 - ◆ 環境教育講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辦理。如污染行為人有不服本法第40條第3項及第41條第3項第1款之行政處分，而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暫不提報名單及基本資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及 環境教育講習重點說明

• 執行要點重點說明：

- ◆ 參加環境講習人員具正當理由無法依指定時間參加環境教育講習時，**最遲於指定參加之日期前7日**，以書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並**經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完成申請延期程序。
- ◆ **未依限申請講習延期、申請延期次數達2次仍未完成講習、未於講習當日完成申請延期程序等情形時**，處以**5~25萬元罰鍰**。

※參加講習人員：

「**自然人**」或「**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

※**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於報到時除親持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正本，並應攜帶具代表權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